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欣儀
電　話：04-37061516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67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7207A00_ATTCH1.pdf、0167207A00_ATTCH2.PDF、0167207A00_ATTCH3.pdf、0167207A00_ATTCH4.pdf、016720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第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1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116355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846 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30 08:52:3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1/11/30
1110009033